# **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区局各办案单位基于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职权，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区局名义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可能会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一）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1.拟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2.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3.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1.拟作出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2.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附件：

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事项 | 审核依据 | 提交部门 | 提交材料 | 审核要点 | 备注 |
| 1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处罚案卷 |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处罚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  |
|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
|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
| 对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和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
|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
| 对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
| 对房地产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 对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
|  |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 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处罚 |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
|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未在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等指定产品上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的处罚 |
|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 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权利的处罚 |
|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或者隐瞒缺陷情况，或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
|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的处罚 |
| 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 |
|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拒不依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 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聘用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
|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者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的处罚 |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
| 化妆品经营者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的处罚 |
|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的处罚 |
|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
| 对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
| 2、 | 公司设立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合伙企业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注册登记股 |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 | 拟作出的行政许可是否与他人之间存在重大利益关系、是否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  |

 2021年10月18日